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39號

聲 明 人 張 廣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1866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張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以「聲明異議狀」名義具狀對本院裁定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許辰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